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3〕84号

关于慧湖路以南，秀园路浜以东地块相关 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慧湖路以南，秀园路浜以东地块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慧湖路以南，秀园路浜以东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低于30%，种植乔木区覆土深度应大于1.5米。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。

二、绿化建设需符合《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》（DB32/T 4174—2021）相关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沿慧湖路、秀园路浜不少于15米、10米的绿化带由新吴区在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负责实施，并与



出让地块同步实施、同步验收完成。

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8日印发

